

## 【全民減碳大行動抽獎活動】

### 重要日期

「社交媒體挑戰」接受登記限期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早上9時正起至 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晚上11時59分
抽獎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發布抽獎結果；及 發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登記電郵地址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晚上11時59分前
得獎者登記領獎及提交同行者的相關資料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晚上11時59分前
發送電子門票至已登記領獎之得獎者的 電郵地址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晚上11時59分前

## 【全民減碳大行動抽獎活動】

### 活動條款及細則

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的主辦單位為環境及生態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2. 如您參與【全民減碳大行動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即視為您已閱讀並同意受本條款、條件（包括個人資料收集），及任何由主辦單位發出之其他條款所約束。
3. 本活動只限「綠綠賞」會員（適用於現有及新登記「綠綠賞」會員）參加（以下簡稱「參加者」）。
4. 本活動期由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早上9時正起至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晚上11時59分結束（以下稱「活動期」）。主辦單位有權以本活動網頁（<https://cra-challenge.com>）之紀錄（包括日期及時間）為準，以確認參加者提供資料的時間。

### 「社交媒體挑戰」參加辦法

5. 參加者可透過參與「社交媒體挑戰」獲得抽獎機會。參加者於完成挑戰所需行動及提交資料後，可獲得相對應之抽獎機會，有機會得到於2025年1月4日於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之「全民減碳大行動—零碳演唱會」（以下簡稱「演唱會」）門票兩張。完成行動愈多，獲得的抽獎機會愈多。
6. 參加者必須先登記為「綠綠賞」會員，並於提交資料時填上有效之「綠綠賞」會員號碼及其他所需個人資料，方為合資格參加者。

7. 每名參加者可於活動期間重覆參加「社交媒體挑戰」，以累積更多抽獎機會，惟每個「綠綠賞」帳號及手提電話號碼只能獲獎一次（即最多可獲演唱會門票兩張）。
8. 在活動期間，參加者必須以相片或影片形式記錄日常生活中的減碳行動，標註環境運動委員會官方專頁（@ecc1990）及全民減碳大行動名稱（#全民減碳大行動、#全民減碳大行动 或 #CarbonReductionAction）將其以帖子或限時動態形式發布於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社交平台，並以螢幕截圖作為證明。（有關「減碳行動」例子，請參閱「低碳生活小貼士」（<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cra.html>）。每個「綠綠賞」帳號及手提電話號碼每天（凌晨 0 時 0 分至晚上 11 時 59 分）可於本活動網頁提交最多一次證明。主辦單位將於進行抽獎前核實標註資料，經過核實資料後，即可獲抽獎機會乙次。
9. 參加者於是次活動中提交的所有相片或影片均不可載有或可能載有違法、不道德、淫猥、色情、煽動性、暴力、令人反感、誹謗性、歧視性、冒犯性、政治或宗教聲明、侵犯第三者合法權益（包括知識產權）等不適宜內容。
10. 參加者登記抽獎將被視作同意及允許主辦單位收集及使用個人私隱政策，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將有權使用參加者提交的照片或影片作宣傳及相關用途，而不須另行作出通知；參加者亦同意放棄一切有關查閱及批准使用照片或影像的權利。
11. 參加者如按參加辦法（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5 至 10 項條文）所述之步驟提交資料，即被視為同意其所上載的資料將會被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用作與本活動有關之事宜。

## 抽獎

12. 本活動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進行抽獎，抽獎將從所有合資格參加者中隨機抽取。

## 獎品

13. 本活動共有 350 個得獎名額，每位得獎者的獎品為演唱會門票兩張。

## 領獎及演唱會安排

14. 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刊登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並會在本活動網頁、環境運動委員會官方社交媒體專頁（Instagram 及 Facebook）上發布。主辦單位將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 59 分前，以電郵形式，將獲獎通知發送至得獎者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15. 參加者需確保登記抽獎時所提供的電郵正確，以便接收獲獎通知及電子演唱會門票。
1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持最終決定權。所有時間及排序均以主辦單位之系統為準。
17. 得獎者須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晚上 11 時 59 分前提交另一名同行者的相關資料，包括載於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以作核實及領獎之用，方可成功獲得演唱會門票兩張。如得獎者未能於限期前附上同行者資料，得獎者只能獲得門票一張；如得獎者於限期前未能作出任何回覆，得獎者將會被視作放棄獎品。如得獎者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全、不實或不準確，以致無法聯絡，將被視為放棄本活動得獎資格，而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或賠償。
18. 由於演唱會採取實名制，參加者必須為演唱會出席者本人，參加者在參與「社交媒體挑戰」時提交之英文姓名將用作核實演唱會出席者身份；參加者於獲獎後，需登記另一位同行者的相關資料。一經提交，不可更改得獎者本人及同行者的資料。
19. 本活動籌辦單位將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晚上 11 時 59 分前以電郵形式，將電子門票（獎品）發送至得獎者及同行者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20. 電子門票以實名登記方式派發給得獎者及同行者。每張門票將印有得獎者或同行者（以下簡稱「持票人」）的英文姓名、座位編號、海洋公園入場二維碼及演唱會入場二維碼，持票人入場時必須出示：（一）電子門票；及（二）與電子門票所示姓名相同且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而得獎者本人亦必須同時出示（三）「綠綠賞」實體卡或手機應用程式上之「綠綠賞」會員編號，以便核對身分。如有違者，將被拒入場。持票人不得擅改門票資料或轉讓門票予他人使用。演唱會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21. 演唱會座位的分配由電腦系統隨機安排並盡量安排相連座位。若當下已無相連座位，系統會為得獎者及同行者安排兩張不相連座位的門票。一人一票入場。持票人不得擅自更改座位安排。如有特別需要（如得獎者或同行人士屬殘疾人士），請於登記領獎時儘早與工作人員反映，主辦單位將會盡量安排合適的座位及協助。如於獲票後收到有關更改座位安排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22. 如持票人未能於演唱會完結前入場，即被視作缺席及放棄獎品，主辦單位將不另作安排如補發、候補、或賠償損失。
23. 持票人出席演唱會將被視作同意及允許主辦單位收集及使用個人私隱政策，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將有權使用持票人於演唱會中被拍攝的照片或任何形式的影像作宣傳及相關用途，而不須另行作出通知；持票人亦同意放棄一切有關查閱及批准照片或影像的權利。

24. 持票人參與演唱會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主辦單位指示，尊重自己及他人，注意個人安全。持票人須年滿 6 歲，未滿 18 歲的持票人則需由持票及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士陪同下出席演唱會。
25. 如持票人於演唱會進行期間離席，再次進入演唱會會場時必須再次出示：（一）電子門票；及（二）與電子門票所示姓名相同且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如有違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入場。如持票人於演唱會進行期間離開海洋公園，將不可再次進入海洋公園。
26. 主辦單位不負責演唱會的一切情況。不論任何情況，包括演唱會取消，主辦單位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活動參加者同意放棄所有追究權利。
27. 所有獎品不得轉售他人、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優惠。獎品使用有效期過後，任何未被使用之服務或應得之權利將被取消及不獲補償。
28. 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退換或兌換現金。主辦單位將不會對獎品之任何事宜負責，亦不予補發。
29.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毋須為得獎者因領取及使用獎品之任何問題負責及作出任何補償。
30. 如發現參加者以空號、假賬戶或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或主辦單位有合理理由相信參加者以任何不公平、不誠實、不正當或非法手段參加或促使他人參加是次活動或在未取得主辦單位事先同意下以任何利益促使他人參加是次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對於任何干擾及/或破壞是次活動之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31. 主辦單位就活動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權。
32. 若本活動網頁所載資料與此條款及細則有差異之處，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33.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34. 若活動網頁與此條款及細則有差異之處，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3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19 9173 或電郵至 [enquiry@cra-challenge.com](mailto:enquiry@cra-challenge.com)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9281